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7 ¹	在建議的第 5A 條中，加入 —— “(5A) 為免生疑問，為施行本條，第(3)、(4)或(5)款提述的交易的標的，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均無關重要。”。
8 ²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在第 7(5)條之後 —— 加入 “(5A) 為免生疑問，就法律專業人士而言，根據本條公布指引的權力，並不影響律師會決定執業指引 P(就律師會而言的有關條例第 9A(3)條所界定者)的內容的完全酌情權。”。
8	刪去第(12)款。
9(10) ³	在建議的(i)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SCP”而代以“TCSP”。
18 ⁴	在建議的第 53ZK(1)(d)(viii)條中，刪去“或”。
18	在建議的第 53ZK(1)(d)(ix)條中，刪去“會；”而代以“會；或”。

¹考慮到委員在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意見，第 7 條旨在明確無疑地澄清第 5A(3)、(4)或(5)條所提述的交易的標的，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均無關重要。

²考慮到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所提意見，第 8 條旨在澄清，律師會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所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提供導引時，可參考或考慮其《執業指引 P》(Practice Direction P)，以及律師會有獨立自決權決定《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指引 P》的內容。

³第 9 條旨在修改排印錯誤。

⁴考慮到委員在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意見，第 18 條旨在容許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根據《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打擊洗錢條例草案》”)擬議第 53ZK(1)條向地產代理監管局披露資料。

18 在建議的第 53ZK(1)(d)條中，加入 ——
“(x) 地產代理監管局；”。

26⁵ 加入 ——
“(91A) 附表 2，第 18(1)條 ——
廢除
“機構可”
代以
“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可”。

(91B) 附表 2，第 18(1)(a)條 ——
廢除
“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91C) 附表 2，第 18(1)(b)條 ——
廢除
在“提供”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該機構或該人士信納，該中介人可應其要求，沒有延誤地”。

(91D) 附表 2，第 18(2)條 ——
廢除
“機構”
代以
“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91E) 附表 2，第 18(3)(a)條 ——
廢除
“可令金融機構”

⁵考慮到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意見，第 26 條旨在(i)容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依賴中介人代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ii)把其他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地產代理納入為可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指明中介人；以及(iii)把備存紀錄的規定由六年改為至少五年。

代以

“能夠令有關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26 刪去第(92)款而代以 ——

“(92) 附表 2，第 18(3)(a)條 ——

廢除第(i)、(ii)、(iii)及(iv)節

代以

“(i) 會計專業人士；

(ii) 地產代理；

(iii) 法律專業人士；

(iv)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26 刪去第(93)款。

26 刪去第(94)款而代以 ——

“(94) 附表 2，第 18(3)(b)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6 加入 ——

“(94A) 附表 2，第 18(3)(c)條 ——

廢除

“信託公司，”

代以

“信託公司，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與地產代理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人，”。”。

26 刪去第(96)款而代以 ——

“(96) 附表 2，第 18(3)(c)(iii)條 ——

廢除

“有關當局的職能相類似。”

代以

“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職能相類似；或”。

26(97) 在建議的第 18(3)(d)條中，刪去“符合以下”而代以“(如屬金融機構的情況)符合以下”。

26 加入 ——

“(98A) 附表 2，第 18(4)條 ——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98B) 附表 2，第 18(4)(a)條 ——

廢除

“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26 加入 ——

“(99A) 附表 2，第 18(4)(b)條 ——

廢除

所有“該機構”

代以

“該機構或該人士”。

26(101) 在建議的第 18(4)(c)條中，在“(如”之後加入“屬金融機構的情況，而”。

26 加入 ——

“(102A) 附表 2，第 18(6)條 ——

廢除

“金融機構”

代以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102B) 附表 2，第 18(6)條 ——

廢除

“著其代理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但該機構仍然根據本條例”

代以

“着某代理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但該機構或該人士仍然根據本條例，”。

26(103) 在建議的第 18(7)條中，刪去 *中介人金融機構* 的定義而代以 ——

“*中介人金融機構* (intermediary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第(3)(b)款所述的金融機構；”。

26 加入 ——

“(110A) 附表 2，第 20(2)條 ——

廢除

“6”

代以

“至少 5”。

(110B) 附表 2，第 20(3)條 ——

廢除

“6”

代以

“至少 5”。

34(1)⁶ 刪去建議的第 9A(1AA)條而代以 ——

“(1AA)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凡理事會認為有關的行為操

⁶考慮到律師會所提意見，第 34 條旨在澄清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訂明律師會理事會必須考慮《執業指引 P》，以及有權自行決定(i)某行為操守是否涉及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ii)在把有關行為操守呈交律師紀律審裁團跟進前應否先進行研訊或調查。

守 ——

- (a) 涉及第(1AAB)(a)或(b)款提述的指稱違反事件；及
- (b) 屬應該進行研訊或調查的行為操守，

理事會須將該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以對該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

34(1) 在建議的第 9A(1AAB)條中，刪去“(1AA)”而代以“(1AA)(a)”。

34(1) 刪去建議的第 9A(1AAC)條而代以 ——

“(1AAC) 理事會在考慮行為操守是否屬第(1AA)(a)或(b)款所指者時，須將執業指引 P 列入考慮。”。

34(2) 在建議的第 9A(3)條中，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執業指引 P** (Practice Direction P)指為就施行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提供導引，而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的修訂
增修版本

[註: 此增修版本只作粗略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或謬誤，以委員會階段修訂版本為準。]

章：	615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A	附表2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具有效力		
----	----	-------------------	--	--

- (1)附表 2 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按照本條而具有效力。
- (2)凡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是藉有關條文或根據有關條文而訂立，而該條文符合以下說明，則該規定適用於某特定類型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 (a) 該條文述明該條文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不局限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類型)或該特定類型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b) 該條文要求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不局限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類型)或該特定類型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遵守該條文；或
 - (c) 該條文以其他方式將該規定或該條文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不局限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類型)或該特定類型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3)凡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屬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則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僅在該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以業務形式在香港為客戶擬備或進行任何關乎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內容的交易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 (a) 購買或出售地產；
 - (b) 管理客戶的款項、證券或其他資產；
 - (c) 管理銀行戶口、儲蓄戶口或證券戶口；
 - (d) 為成立、營運或管理法團而組織資金；
 - (e) 成立、營運或管理 ——
 - (i) 法人；或
 - (ii) 法律安排；
 - (f) 購買或出售業務實體；
 - (g)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信託或公司服務的定義中指明的服務。
- (4)凡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屬地產代理，則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僅在該地產代理在香港涉及任何關乎為客戶(《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購買或出售地產的交易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5)凡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則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僅在該持牌人以業務形式在香港為客戶擬備或進行任何關乎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信託或公司服務的定義中指明的服務的交易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5A)為免生疑問，為施行本條，第(3)、(4)或(5)款提述的交易的標的，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均無關重要。**
- (6)在本條中 ——
-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AML/CTF requirement)指附表2第2、3或4部所列出的規定。**

條：	7	<u>有關當局可公布指引施行附表2的指引</u>	15 of 2011	01/04/2012
----	---	--------------------------	------------	------------

- (1) 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可在憲報公布它認為對就附表2任何條文的施行而提供導引屬適當的指引。
- (2) 由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督公、保監局或監管機構公布的指引，可收納或提述由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督根、保監局或監管機構根據有關係例不時發出或公布的指引或文件，或該指引或文件的任何部分。
- (3) 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可不時修訂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修訂方式須與該當局或該機構根據本條公布該指引的權力相符，而—
- (a) 本條其他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該等修訂，一如適用於該指引；及
- (b) 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提述該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之處，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訂的該指引。
- (4)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本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如該法院覺得該指引內所列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該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 (5) 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在考慮某人是否有否違反附表2的條文時，須顧及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內攸關有關規定的任何條文。
- ~~(5A) 就屬法律專業人士的人而言，本條文不得用作阻止有關監管機構或在職能上須考慮該人是否已違反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的另一機構，顧及或考慮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執業指引—~~
- ~~(a) 該指引是由該監管機構發出的；及~~
- ~~(b) 該指引就以下方面提供指引—~~
- ~~——(i) 附表2中任何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的條文的施行；或~~
- ~~——(ii) 遵從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的事宜。~~
- (5A) 為免生疑問，就法律專業人士而言，根據本條公布指引的權力，並不影響律師會決定執業指引P(就律師會而言的有關係例第9A(3)條所界定者)的內容的完全酌情權。**
- (6) 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 (7) 在本條中—
-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AML/CFT requirements)指—~~
- ~~(a) 列於附表2第2、3及4部的規定；及~~
- ~~(b) 根據第 5A(3)條而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的規定；~~
-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
- (a) 就保險業監督而言，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 (b)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及~~
- (c) 就證監會而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 ~~(d)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而言，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 ~~(e) 就律師會而言，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及~~
- ~~(f) 就地產代理監管局而言，指《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

條：	53ZK	<u>處長可作獲准許的披露</u>		
----	------	-------------------	--	--

- (1)儘管有第 53ZI 條的規定，處長可 ——
- (a) 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但該撮要須以處長管有的資料(包括由某人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提供的資料)編成，而該撮要的編纂手法，須使人無法從中確定關乎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的詳情或其營業詳情；
- (b) 向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

- (c) (如有關資料是從某人處取得或接獲)在該人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如該等資料與另一人有關)在該人及該另一人均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
- (d) 在第(2)款的規限下，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資料 ——
- (i) 財政司司長；
 - (ii) 金融管理專員；
 - (iii) 保監局；
 - (iv) 證監會；
 - (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vi) 申訴專員；
 - (vii) 根據第(6)款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 (viii) 香港會計師公會；或
 - (ix) 律師會；會；或
 - (x) 地產代理監管局；
- (e) 在第(2)款的規限下，及在處長認為以下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披露資料 ——
- (i) 該當局或機構執行與本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或法律或會計服務；及
 - (ii) 該當局或機構受充分的保密條文所規限。
- (2) 處長僅可在信納有以下的情況下，根據第(1)(d)或(e)款披露資料 ——
- (a) 為維護持牌人或其客戶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披露該等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披露該等資料 ——
 - (i) 會使該等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
 - (ii) 並非有違持牌人或其客戶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3) 處長在根據第(1)款披露任何資料時，可施加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處長可施加以下條件 ——
- (a) 獲披露資料的對象(首述的人)，不得在沒有處長的同意下，向另一人披露該等資料；及
 - (b) 直接或間接從首述的人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人，不得在沒有處長的同意下，向另一人披露該等資料。
- (5) 第(1)(c)款並不規定處長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披露處長可根據該款披露或已根據該款披露的資料，亦不規定處長就任何民事法律程序披露該等資料。
- (6) 財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處長可根據第(1)(d)(vii)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 (7) 任何人明知有根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而違反該條件，或明知有該條件而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人違反該條件，即屬犯罪。
- (8) 任何人犯第(7)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章：	615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L.N. 16 of 2015	01/04/2015
-----	---	--------------------	-----------------	------------

第4分部

雜項條文

18.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在以下情況下，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可藉著第(3)款指明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a) 該中介人藉書面同意擔任該機構或該人士的中介人；及
 - (b) 該機構信納該中介人可應它的要求，沒有延誤地向它該機構或該人士信納，該中介人可應其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文件複本，或取得的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 (2)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仍然根據本條例就未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負有法律責任。
- (3) 指明中介人是一—
- (a) 任何可令金融機構能夠令有關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信納其本身有充分程序以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任何以下人士—
 - ~~(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ii) 在香港執業的會計師；~~
 - ~~(iii) 在香港執業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現行會員；(i) 會計專業人士；~~
 - ~~(ii) 法律專業人士；~~
 - ~~(iii)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 (i) 會計專業人；
 - (ii) 地產代理；
 - (iii) 法律專業人士；
 - (i)(iv)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 ~~(b) 中介人金融機構；~~
 - (b) 屬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的金融機構；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業的律師、公證人、核數師、專業會計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或稅務顧問，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信託公司，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與地產代理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人，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與(b)段所述的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機構—
 - (i) 按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須根據該法律註冊或領牌或受規管；
 - (ii) 已有措施確保遵從與根據本附表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 (iii) 在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該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的職能相類似。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職能相類似；或
 - (d) 符合以下(如屬金融機構的情況)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i) 該機構就有關金融機構而言，屬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及
 - (ii) 該機構符合第(3A)款的條件。
- (3A)有關條件為—
- (a)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根據集團政策須—
 - (i) 設有措施確保遵從與根據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 (ii) 針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實施計劃；及
 - (b)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就遵從(a)段所述的規定而言，是在集團層面受以下主管當局所監

管的一

(i) 有關當局；或

(i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就該機構的控權公司或總行執行與有關當局在本條例下所執行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

(4)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須—

(a) 在該中介人執行該措施之後，立刻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但本段並不規定該機構 該機構或該人士 同時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如此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及

(b) 確保該中介人在該機構 該機構或該人士 於本附表第20(2)或(3)條提述的期間(視乎情況所需而定)作出要求時，會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機構 該機構或該人士 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如此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c) (如屬金融機構的情況，而該中介人屬第(3)(d)款所指的指明中介人)採取合理措施以減低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5) 第(3)(a)款在2018年3月31日午夜12時失效。—(由2015年第16號法律公告修訂)(6) 本條並不阻止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藉著其代理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但該機構仍然根據本條例~~ 着某代理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但該機構或該人士仍然根據本條例，就未有執行該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負有法律責任。

~~(7) 在本條中—~~

~~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7) 在本條中—~~

~~中介人金融機構 (intermediary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金融機構—~~

~~(a) 認可機構；~~

~~(b) 持牌法團；~~

~~(c) 獲授權保險人；~~

~~(d)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

~~(e) 獲授權保險經紀；~~

中介人金融機構 (intermediary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第(3)(b)款所述的金融機構；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關外地金融機構 (related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就某金融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機構—

(a) 該另一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中介人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及

(b) 屬任何以下所描述者—

(i) 該另一機構與該金融機構屬同一公司集團；

(ii) (如該金融機構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另一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的分行；

(iii) 如該金融機構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

(A) 該另一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的總行；或

(B) 該另一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總行的分行；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 就金融機構而言，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條所指的控權公司；

集團政策 (group policy) 指有關金融機構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政策，而該政策適用於—

(a) 該金融機構；及

(b) 有關相關外地金融機構。

第3部

備存紀錄的規定

20. 備存紀錄的責任

- (1)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
- (a) 就每項由它該機構或該人士進行的交易，備存按照本附表第2部在與該項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及
 - (b) 就它的每名客戶，備存—
 - (i) 在按照本附表第2部識別及核實該客戶或該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及
 - (ii) 關乎該客戶的戶口及與該客戶及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的正本或複本。
- (2) 第(1)(a)款規定須備存的紀錄，須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6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不論有關的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亦然。
- (3) 第(1)(b)款規定須備存的紀錄，須在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繼續期間備存，及在自有關的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6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
- (4) 如有以下情況，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可藉給予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或該人士在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指明的、較第(2)或(3)款(視乎情況所需而定)提述的期間為長的期間，備存關乎某指明交易或客戶的紀錄—
- (a) 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信納該紀錄攸關其正在進行的刑事或其他調查；或
 - (b) 該紀錄攸關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
- (5) 根據第(4)款獲發給通知的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備存有關紀錄。

章：	159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9A	對律師、外地律師等行為操守的申訴	E.R. 1 of 2015	29/01/2015

- (1) 凡理事會由於向其作出的申訴或其他原因而認為應該對一名是或在有關時間曾是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人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則理事會須將該事宜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由1994年第60號第13條修訂；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1A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有關的行為操守涉及第(1AAB)款提述的指稱違反事件，則理事會須將有關指稱違反事件，呈交審裁組召集人，以對該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

(1AA)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凡理事會認為有關的行為操守 —

(a) 涉及第(1AAB)(a)或(b)款提述的指稱違反事件；及

(b) 屬應該進行研訊或調查的行為操守，

理事會須將該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以對該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

~~(1AAB) 為施行第(1AA)(1AA)(a)款，指稱違反事件是律師或外地律師作出以下行為—~~

~~(a) 沒有遵從任何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或~~

~~(b) 在該律師或外地律師作為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法團的董事時—~~

~~(i) 導致或容許該法團違反任何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或~~

(ii)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項違反行為。

(1AAC) 《打擊洗錢條例》第7(5A)條就第(1AA)款提述的研訊或調查而適用。

(1AAC) 理事會在考慮行為操守是否屬第(1AA)(a)或(b)款所指者時，須將執業指引P列入考慮。

(1A) 儘管有第(1) 款的規定，如有關的行為操守涉及指稱違反於理事會訂立的規則內訂明的一

(a) 本條例的條文；

(b) 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或

(c)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所載的專業操守原則，

而理事會認為有關事宜適宜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第9AB條處理，則理事會可將該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讓其於該條第(1)款所述條件獲得符合的情況下根據該條處理該事宜。（由2002年第23號第103條增補）

(1B) 理事會在考慮有關事宜是否適宜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第9AB條處理時，可考慮以下因素—

(a) 所指稱的違反事件是否蓄意；

(b) 作出所指稱的違反事件是否出於不誠實意圖；

(c) 所指稱的違反事件的嚴重程度；

(d) 理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由2002年第23號第103條增補）

(2) 凡有申訴向理事會作出而理事會沒有在接獲該申訴後6個月內根據第(1)款將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如認為理事會應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可應任何人的申請或主動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2年第23號第103條修訂）

(3) 在本條中—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AML/CTF requirement)—

(a) 指列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3或4部的規定；及

(b) 就—

(i) 第(1AAB)(a)款而言—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A(3)條而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的規定；及

(ii) 第(1AAB)(b)款而言—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A(5)條而適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規定；

《打擊洗錢條例》(AMLO)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法律專業人士 (legal professional)具有《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2部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TCSP licensee)具有《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2部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執業指引P (Practice Direction P)指為就施行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提供導引，而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

董事 (director)具有《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2部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